**关于征集“湖北省公路学会成立四十周年以来十件大事”**

**遴选建议的通知**

各市州公路（交通）学会、各专委会、各会员单位及全体会员：

 为纪念湖北省公路学会成立四十周年，集中宣传展示学会建会以来团结求实、传承创新、开拓服务、奉献发展等各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，展示全体湖北公路学会人的精神风貌，现决定在全省公路学会范围内开展“湖北省公路学会成立四十周年以来十件大事”推荐评选活动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1978年12月20日成立以来，在学术交流、国际合作、承接职能、服务决策、科普宣传、四新培训、文化建设、会员服务、党的建设、表彰奖励等各方面工作中取得的重大成果或意义重大、影响深远、具有开创性的大事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影响力：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广泛影响力；

2、关注度：能引起学会全体会员、社会公众和省内外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；

3、重要性：对强化学会建设推动学会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有着突出贡献；

4、开创性：具体工作开展具有创新性，事件在学会发展的历史上具有开创性，对今后学会事业发展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性；

5、真实性：推荐的十件大事必须客观、真实。

三、评选办法和程序

1．单位和个人推荐。面向全省各市州公路（交通）学会、各专委会、各会员单位及全体会员征集。各市州公路（交通）学会、各专委会、各会员单位在提交本会（或单位）的十件大事推荐建议的基础上，还应充分调动本会（或单位）有积极性的会员参与征集遴选活动，并按人分表进行汇总。同时欢迎每个会员以个人名义报送“十件大事”推荐表；

2．学会秘书处汇总。学会秘书处将各单位会员推荐的十件大事汇总后，按推荐票数从高到低排序，并将会员个人意见进行统计作为参考；

3．理事长办公会研究。按照秘书处提供的参考意见，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，重中取重、优中选优，遴选出“湖北省公路学会成立四十周年以来十件大事”；

4．评选结果揭晓及发布。学会秘书处将“十件大事”的评选结果通过学会网站、学会简讯、《湖北公路交通科技》期刊、微信及纪念册等媒体发布，进行广泛宣传，扩大影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征集评选活动，并及时动员全体工作人员和会员踊跃参与，充分发掘学会亮点和特色大事。

2、推荐者可以参考湖北省公路学会历年大事记（可在学会网站40周年纪念专栏查询），但不限于大事记的范围，将遴选推荐十件大事的过程作为回顾学会发展历史的过程；作为学习学会宗旨、不忘初心的过程；作为继往开来、推陈出新的过程。

3、填写好的“十件大事”推荐表，请于2018年12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发送至学会邮箱：hbsglxh@163.com 。联系人：杨彬、顾俊阶

电话：027-83461637

五、表彰与奖励：

1、凡有七件大事推荐上榜者将通报表扬；

2、凡有八件大事推荐上榜者将发给奖証；

3、凡有九件大事推荐上榜者将获赠《湖北省公路学会成立四十周年纪念册》一本；

4、凡有十件大事推荐上榜者将特邀参加2018年12月20日在武汉举行的纪念大会。

**附件**： 湖北省公路学会成立四十周年以来“十件大事”推荐表

**附件**：

 **湖北省公路学会成立四十周年以来**

 “十件大事”推荐表

填报人（单位或会员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件名称 | 推荐理由（非必填）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| 7 |  |  |
| 8 |  |  |
| 9 |  |  |
| 10 |  |  |

 湖北省公路学会

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